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GJ-HT-[HW]-2531-3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谈判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3、请仔细核对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二、有关谈判：

1、除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谈判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谈判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2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	43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	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 1 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 4 层 407 室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HT-[HW]-2531-3

项目名称：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4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74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设备采购	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 设备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4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三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提供书面承诺）；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 1 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 4 层 406 室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 1 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 4 层 406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 1 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 4 层 406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二.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三.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 本项目执行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 (1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与大寨路十字东北角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136368154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 029-82288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瑞、朱明坤、王莹、王超

联系电话： 029-82288877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 地 址：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与大寨路十字东北角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1363681542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人：黄瑞、朱明坤、王莹、王超 电 话： 029-82288877
3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4	是否接受提供备选方案	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
5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谈判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项目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资料有：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提供书面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资质要求，任何一项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文件，在谈判后的任何时间，谈判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8	谈判有效期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叁份； 电子版（U 盘）：贰份。 每份电子版包括：可编辑的 word 版和 PDF 版磋商响应文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响应文件密封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开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及“请勿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分（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1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递交截止时间 及地址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单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谈判时间及地 址	谈判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 1 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 4 层 406 室会议室
13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14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根据成交金额，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计取。 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3、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九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支行 账号：61050172410000001197 注：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否
16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否
17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者分包
1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20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	交货期限	60 天
22	服务标准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2）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23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u>制造业</u>。
24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登记领取谈判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当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督机构：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3.4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

3.5 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5.1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谈判联合体，以一个谈判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和特点编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谈判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

11.3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谈判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U 盘）贰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电子版文件包括：可编辑的 word 版和 PDF 版磋商响应文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并盖章）。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

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7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文件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文件（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谈判供应商的全称。

（2）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7.3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在谈判时没有启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货物（产品）；

(6)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

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6.3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出具“成交复函”。

26.4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详见须知前附表。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0.2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0.3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谈判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0.4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0.5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及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 联系部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注：谈判响应文件拆封时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信用担保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33.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3.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节能产品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3.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3.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执行价格

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五、成交

-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 评审 标准 2. 12	满足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政府 采购 法》第 二十 二条 规定	营业执照等 主体证明文 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 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 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 告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 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 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 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 明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 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特定 资格 条件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书面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提供书面承诺）；
注：（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应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2）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符合性评审标准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报价	按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1.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 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技术参数，同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出现负偏离或无响应的，视为无效文件。
	4	交货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交货地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ZXGJ-HT-[HW]-2531-3

（正本或副本）

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如下:

- (1) 谈判报价为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 (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 (自谈判之日起____天), 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 我们的接受采购文件相关惩罚。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谈判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 (元)	大写	交货期限	备注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4、后附详细报价清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资料有：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提供书面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
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附件二：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事宜，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4、我单位 _____（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其他事项

- 1、依据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不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不提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非监狱企业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了提升教学质量，完善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我校拟采购一批相关设备。

二、交货期限：60 天

三、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标准：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2）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五、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保 3 年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一次性支付所有价款；

七、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748000.00 元

八、采购清单

方 案 清 单					
雁塔区第四小学弱电提升改造方案					
序号	名称	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监控系统					
1	存储服务器	★主处理器：64 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提供证明材料）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提供证明材料） 控制器：单控制器； 高速缓存：≥8GB，可扩展至 64GB； 视频直存：支持≥450 路（1024Mbps）前端接入、存储、转发，≥32 路（64Mbps）网络回放； 硬盘接口：≥24 个；SATA；单盘最大支持 24TB，单盘最大支持 25TB；支持热插拔；支持 CMR，SMR； 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 4096 路 2Mbps 视频码流转发； 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和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 支持不低于 2048Mbps 图片转发，不低于 2048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2048Mbps	2	台	监控存储 90 天升级和盲区覆盖增加摄像机

		图片并发输出			
2	监控硬盘	单盘容量：10TB； 缓存：256MB； 转速：7200RPM； 硬盘接口：SATA	40	块	
3	摄像机	采用不低于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支持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SMD Plus（人形/车形检测） 设备采用≥4颗（暖光灯）补光，可见光：≥40米 彩色：≤0.0002lx 黑白：≤0.0001lx 内置MIC 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 支持IP67防护等级	60	个	
4	配件	承重：≥1.0kg； 安装方式：壁装； 可选倾角：-80° - +60°； 旋转角度：0° - 360°；	60	套	
5	解码器	画面分割：单屏支持1/4/6/8/9/16/25/36固定分割 支持M×N自定义分割，M×N≥36；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MJPEG；MPEG4； SVAC；MPEG2； 解码能力：整机解码H265支持≥3路32MP@25fps； ≥9路12MP@25fps；≥14路8MP@25fps；≥18路 6MP@25fps；≥24路5MP@25fps；≥29路4MP@25fps； ≥37路3MP@25fps；≥57路1080p@25fps；≥192 路D1@25fps（H264支持≥47路1080p@25fps解码能力）； 视频输出路数：9路HDMI	1	个	
6	监控布线	超六类网络布线	60	点	
7	网线	材质：无氧铜(99.97%)； 材质：聚酯纤维； 导体结构：0.53mm±0.01mm； 线规：24AWG； 绝缘材质：HDPE； 护套材料：PVC； 长度：305m±2m； 执行标准：GB/T 18015.5-2007；	15	箱	
8	24口 poe 交换机	1、交换容量≥432Gbps，转发性能≥108Mpps 2、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个，1G/2.5G SFP非复用光接口≥4个，配置2个光模块；	3	台	

		3、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最大可支持 POE 供电端口 ≥ 24 个, POE 最大输出功率 $\geq 370W$ 4、绿色节能: 要求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特性。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 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 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 达到节能的效果。 5、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 保护远端模块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6、支持快速以太网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 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9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	1	套	
10	辅材	PVC 线材、PVC 线管等	1	项	
11	小计 1				
(二) 广播系统					
2.1 校园广播系统					
1	IP 网络机柜式智慧音频采集器	产品用途: 支持并兼容原有系统(派声达、校园 IP 广播) 1、标准机柜式设计; 单路音源、单路编码 IP 网络编码终端机, 能实时将 1 路外接的音源信号转换成数字化网络音频信号, 通过网络进行传输, 实现实时播放、定时任务播放控制功能; 2、具有单路网络编码功能, 内置硬件编码芯片, 实现本地实时信号采集编码功能; 3、 ≥ 1 路话筒信号输入, ≥ 2 路线路信号输入, 4、具有至少 1 路电源输出接口, 可控制周边设备电源; 5、具有至少 1 路短路控制输出接口; 6、支持 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	1	台	
2	10.1 寸触摸屏网络可视寻呼话筒	1、内置 ≥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具有 ≥ 1 路 RJ45 网络接口, $\geq 100Mbps$ 传输速率; 2. 内置 $\geq 200W$ 高清摄像头, 支持双向可视对讲功能, 内置 3W 全频扬声器, 实现双向通话。 3. 支持 ≥ 1 路 3.5mm 音频线路输入, 支持采集播放功能; 具有 ≥ 1 路 3.5mm 音频线路输出, 可外接功率放大器。 4. 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 支持通过话筒广播呼叫功能, 广播延时低于 100 毫秒, 支持线路输入采集及 U 盘广播。 5、支持多种呼叫策略, 包括手动转移、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 自动接听、手动接听。	2	台	

		6、支持用户权限设置，可设置管理和显示指定分区及终端； 7、支持操作登录密码验证、操作登录密码验证支持开启和关闭； 8、支持广播提示音开启和关闭选择 9、支持设置 ≥ 4 个广播快捷键,快速发起广播任务。 10、具有 ≥ 1 路短路输出接口、 ≥ 1 路短路输入接口。 11、支持 WEB 修改和配置话筒参数，包括本机 IP、服务器 IP、用户权限参数等； 12、支持自定义寻呼话筒是否接收广播，可以手动开启和关闭；			
3	IP 网络 壁挂音响	内置解码模块， $\geq 2 \times 30W$ 数字功放以及开关电源； 高性能 ABS 音箱，支持外接一个副音箱； 支持 POE 供电方式； 网络接口：RJ45、10M/100M 扬声器 $\geq 6.5"$ 尺寸 260*200*94（ ± 20 ）mm	15	对	ip 音响增加或维修更换
4	综合布线	音频设备安装和综合布线	15	套	
5	网线	六类监控网线 千兆网线无氧铜 CAT6 类	5	箱	
6	小计 2.1				
2.2 教室无感扩音系统					
1	无感扩音阵列 麦克风（主机）	1、技术参数： 2、音频特性 3、麦克风阵列 内置 ≥ 9 个麦克风，组成环形阵列，360 度全向拾音 4、拾音距离 ≥ 8 米清晰拾音，3 米无感扩音 5、灵敏度 -35dBFS--40dBFS 6、信噪比 $\geq 65dB(A)$ 7、频率响应 $\geq 20Hz-16KHz$ 8、采样率 拾音 48K 采样，无感扩音 16K 采样 9、支持回声消除 10、支持噪声抑制 11、支持啸叫抑制 支持自动增益控制 支持混响抑制 2、硬件接口 音频输出 2*3.5mm 线性输出 音频输入 1*3.5mm 线性输入 USB 接口 USB 音频接口，支持 UAC LAN 接口 1*RJ45，支持 POE	1	台	
2	智能教学无感	话筒 吊杆	1	支	

	扩声拾音话筒吊杆				
3	智能教学无感扩声功放	全功能遥控，可控：音乐输入切换、音乐加减、话筒加减、混响加减、MP3 和蓝牙的上一曲播停下一曲 铝合金面板，液晶显示屏。 功放支持 MP3 播放，可播放多种格式音乐。 断电记忆功能，开机恢复上次使用的输入选择、音乐混响话筒音量等。 ≥5 路话筒输入，≥3 路话筒可单独调节输入增益 可支持增加≥2 个带 48V 幻像供电的电容咪插座 支持 USB 接口软件调音控制。 提供光纤和同轴数字信号输入口。 提供一组纯人声莲花输出端子。 ≥3 组模拟立体声输入接口。 内置 5.0 蓝牙播放器, 可播放多种无损格式音乐。 音乐主音量/音乐高音/音乐中音/音乐低音/音乐左右平衡 独立可调。 话筒主音量/混响主音量/话筒高音/话筒中音/话筒低音/混响延时回响 独立可调。 提供 7 级话筒防啸叫按键。	1	台	
4	智能教学无感扩声音箱	低音单元：1X6.5 寸 100 磁 25 芯 高音单元：1X3 寸 60 磁 14 芯 分频器：二路二分频 阻抗：8Ω 灵敏度：90dB 额定功率≥50W 频率响应：60Hz-18KHz	4	只	
5	安装和材料	音频线、电源线、安装辅材和安装布线等	1	套	
7	小计				
(三) 网络提升改造					
1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38.4Tbps/168Tbps，转发性能≥7200Mpps/36000Mpps。（提供证明材料） 2、要求独立插槽≥8 个 3、★支持独立的无线控制器板卡，可实现无线控制等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4、采用正交交换架构，交换网板与线卡成垂直 90°正交连接，业务板槽位采用竖插槽方式设计。 5、支持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实现 1+1 冗余，支持热插拔。 6、支持一般性防攻击、AAA、RADIUS、ARP 安全等 7、支持 SNMP V1/V2/V3、Telnet、SSHv2.0；支持通过命令行或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	1	台	
			2	台	

		管理 8、支持 IGMP，支持 PIM-DM、PIM-SM、PIM-SSM 等组播路由协议、支持组播静态路由 9、N:1 虚拟化：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 1 台逻辑设备，VSU 和外围设备通过聚合链路连接，如果其中一台设备或者一条成员链路出现故障，切换到另一条成员链路的时间毫秒级。 10、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1、设备需实配无线控制器板卡≥ 1 张 12、最大可管理 AP 数量≥ 512 个，本项目配置 128 个 AP 授权。 13、本次实际配置 24 个$\geq$千兆电口，10 个$\geq$万兆光口，8 个$\geq$千兆光口。 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支持基本信息监控功能，支持状态监控，可以查看端口状态图/CPU、内存使用率/连通状态/设备状态、端口列表等；支持智能运维、移动运维、一键全网巡检操作，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 支持在服务器上创建不同的业务模板，并支持图形化界面提前规划各端口业务；支持端口绑定设备区域位置（如楼栋、楼层）。支持对配置批量复用下发、复制配置、备份配置、配置变更、配置查看、删除配置等模板配置功能；还可支持对远端模块的不同端口绑定不同配置模板。出厂预置管理软件和业务模板，免安装极速部署，远端模块零配置开局上线。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发，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			
		原厂质保，服务内容包含热线受理、在线技术支持、远程故障处理、软件更新支持、5*9*30CD 硬件返修	3	年	
2	万兆模块	原厂万兆单模光模块，波长 1310nm, 传输距离 10KM。	16	个	
3	千兆交换机	★1、交换容量$\geq 432\text{Gbps}$，转发性能$\geq 108\text{Mpps}$。（提供证明材料）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24 个，1G/2.5G SFP 非复用光接口≥ 4 个，3、绿色节能：要求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特性。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 4、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	6	台	

		理，保护远端模块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5、支持快速以太网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4	吸顶 AP	1、支持 802.11ax 标准；采用双射频设计，一个 2.4GHz 射频卡，一个 5GHz 射频卡；整机空间流 ≥ 4 条。 2、整机最大无线速率 $\geq 2.975\text{Gbps}$ 。 3、支持 ≥ 1 个 1G 以太网电口、 ≥ 1 个 2.5G SFP 光口。 4、整机功耗 $\leq 12.95\text{W}$ 。 5、支持 SSID 隐藏，每个 SSID 可配置单独的认证方式、加密机制，VLAN 属性。 6、支持基于终端数或流量的智能负载均衡。 7、支持带宽限制，支持基于 STA/SSID/AP 的限速。 8、为保证无线网络安全，支持 PSK 认证、Web 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支持 WEP（64/128 位）、WPA（TKIP）、WPA-PSK、WPA2（AES）、WPA3 等数据加密方式。 9、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50	点	
5	24 口 poe 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432\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08\text{Mpps}$ （提供证明材料）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24 个，1G/2.5G SFP 非复用光接口 ≥ 4 个。 3、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最大可支持 POE 供电端口 ≥ 24 个，POE 最大输出功率 $\geq 370\text{W}$ 4、绿色节能：要求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特性。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 5、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远端模块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6、支持快速以太网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2	台	
6	综合布线	超六类网络布线	50	点	
7	网线	六类监控网线 千兆网线国标无氧铜 CAT6 类	15	箱	
8	安装调试	含校园网整体优化调试	1	项	
9	小计 3				

校园安全防爆款全自动一体升降柱防撞路桩系统					
1	防爆款全自动一体升降柱	1. 驱动电压：≤DC220V； 2. 控制电压：≤DC12V； 2. 驱动方式：机电液压驱动；出具机电液驱动； 3. 拦截柱体（内桶）：柱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底部采用可拆卸聚酰胺块结构搭配≥3 根防抖动导向杆； 4. 拦截高度≥600mm，直径 200-230mm，壁厚≥12mm； 5. 预埋桶：采用 Q235 材质，表面采用喷塑加防锈处理，直径 340±2mm 深度≥1100mm； 6. 防撞托盘：高度≥25mm，并在底部设有≥4 个支撑加强筋，防止使用过程变形塌陷； 7. 法兰盖板：总厚度≥8mm，材质为不锈钢材质 8. 警示装置：升降柱阻挡主体上应具有明显的警示标识，且具有夜间警示功能，顶部配置红色高亮 360 度 LED 警示灯带； 9. 机芯外壳防护等级：IP68； 10. 阻挡性能：升降桩产品检测依据为 GA/T 1343-2016《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且阻挡能力符合 B 级； 11. 运动速度：≥150mm/s； 12. 环境温度：-30±2℃~55℃±2℃； 13. 要求保证柱体下降到位后将柱体活动缝隙全部封闭，车辆经过时不能从空隙进灰尘及长久使用顶盖不会出现下陷； 14. 柱体下段具有抗冲击强化 U 形冲压钢板筋，宽度≥60mm 高度≥30mm； 15. 升降柱耐磨套外径应≥300mm 总厚度≥230mm 16. 可靠性：常温下，以 5000 次/min 的速度连续升降 5000 次无停机及故障产生，且升降灵活、到位准确。 17. ★应急系统：在没有市电情况下，可泄压下降一次。（提供证明材料） 18. 浸水性能：路桩阻挡主体在浸水状态下无漏电现象，且能正常升降。 19. 防腐性能：路桩阻拦柱体应进行防锈处理，耐腐蚀等级应大于或等于 9 级。	20	根	
2	控制器	1. 控制箱规格尺寸参考：600*500*200 2. 预留有车牌识别、读卡器开闸及地感检测、红外对射信号接口，配合车牌识别、冲卡防撞，可以兼容任何的开闸信号. 工作电压 220v. 控制电压 12V. 与地柱分体安装。 3. 有应急蓄电池，停电后可供柱体下降一次。 4. 遥控器配置 4 个	3	台	

		5. 一个控制箱可以控制 8 根升降柱； 6. 电控制系统安全性：抗电强度应符合 GB 16796-2009 中 5.4.3 的规定，绝缘电阻应符合 GB 16796-2009 中 5.4.4 的规定，泄露电流应符合 GB 16796-2009 中 5.4.6 的规定。 7、电磁兼容性：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应符合 GB/T30148-2013 中 12.3.4 的规定。浪涌（冲击）抗扰度应符合 GB/T30148-2013 中 13.3.4 的规定。			
3	设备运输	搬运和物流运输到安装现场	20	根	
4	土建耗材安装调试	1、土建开挖，水泥路面切割+硬化拆除-开槽宽度 80 公分，深度 1 米（预埋 800mm+200mm 硬化，长度 N 米）。2、砂石预埋，C25 混凝土（水泥+砂石）。3 排水系统。4、电机电源线 220V，3 芯 2.5 平方。5、灯条电源线 12V+后备电池电源线 12V，4 芯 1.0 平方。	20	根	
5	路面恢复	水泥路面+水泥路面恢复（如果是石材地面，根据原有材料恢复），	20	根	
6	垃圾清运	施工垃圾清运，卫生打扫	1	项	
7	小计 4				
合计					

备注：

1、存储服务器、核心交换机、千兆交换机、24 口 poe 交换机、防爆款全自动一体升降柱需供应商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将被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标注“★”项为重要参数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将被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在“技术规格响应表”处逐条响应技术参数，未逐条响应、有缺将被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鉴于甲方需要将新系统与原有平台（校园网、安防平台、IP 广播系统平台）集成，实现统一管理的必要性。需供应商提供承诺，在甲方提供完整技术支持的条件下实现对接（或提供其他统一管理可替代性方案，如中间件、协议转换器等），能够实现甲方各系统统一管理要求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样稿，具体内容 by 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否

采购人（甲方）：

供应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一次性支付所有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质保期要求：货物（产品）的质保期 年 。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对具体布置点位及最终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2）到货验收：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 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

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_ 2 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西安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

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 贰 份，乙方 贰 份，见证方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